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6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應委員於2011年6月23日會議上提出有關數項草擬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建議的第35A條

2. 我們早前建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以修改第35A(8)(b)條如下（修訂見於橫線上）：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選舉的一部分。”。

3. 有鑑於委員有意見關於遞補順位名單的安排應否視為選舉的一部分，我們建議就第35(A)(8)(b)條作以下進一步的修改（進一步的修訂見於橫線上）：

“(b) ...某人根據本條成為議員的程序，須視為有關選舉的結果的一部分。”。

4. 委員可留意在建議的第58A（現為第58B）條下，選舉主任在點票完成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編製一份遞補順位名單及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該名單。由於遞補順位名單只會根據一般選舉的選票數目編製，該名單的安排應視為選舉結果的一部分。

第61條

5. 我們早前建議一項修正案，在建議的第61(2B)條中列出的選舉呈請以質疑遞補順位名單的理由內，加入與現行於第61(1)(b)條有關就選舉而提出呈請的理由（即“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由於委員認為該理由會令就遞補順位名單而作出的選舉呈請過於寬闊，我們決定刪去第61(2B)(e)條內的理由。由於建議的遞補順位名單屬一項新選舉安排，其他成文法則應沒有相關的理由。

在第 67 條及 70B 條下的選舉呈請及法庭的裁定

6. 在建議的第 65(2)條（現為第 65(3)條），有關質疑根據建議第 58A 條（現為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選舉呈請，必須於該名單公布當日後 2 個月內提交。該選舉呈請可質疑某人的姓名列入該名單，某人的姓名沒有列入於該名單或名單上的排名名次。

7. 另外，建議的第 61(1)(a)(ia)條可容許基於某人並沒有資格成為議員的理由提出選舉呈請，以質疑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人，根據新的第 35A 條成為議員。該選舉呈請須同樣按照第 65 條所規定 2 個月的限期提交。

8. 此外，委員就有關分別於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就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後，在第 67(2)條及 70B 條下舉行補選的情況，表示關注。為此，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第 67(2)條以讓原訟法庭裁決遞補順位名單是否有效而不是決定應否進行補選。建議的修訂如下：

“(2) 選舉呈請如與有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須裁定

(a) 是否有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如根據第 58B 條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有效性受質疑）該遞補順位名單是否有效。”。

9. 第 70B(a)(ii)(B)條亦需同樣地作出以下修訂：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不論該一人是否名列根據第 58B 條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如根據第 58B 條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的有效性受質疑）該遞補順位名單是否有效；”。

10. 在最新的建議修訂下，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可裁定遞補順位名單是否有效。根據新的第 35A 條，在欠缺遞補順位名單下，若有議員出缺，則須根據第 36 條進行補選。第 67(2)條及 70B(a)(ii)(B)的修訂確保選舉管理委員會只會在第 36 條的情況下才須安排補選。這釋除委員就法庭須裁定應否進行補選的條款的疑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

FC024a